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4443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
267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王耀輝

電話：049-2721002

傳真：049-2724382

電子信箱：wang90693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國鄉民字第1140007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6000A_1140007899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之「南投縣國姓鄉各村集會所暨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令、公告、條文全文及總說明各1份，
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暨本所114年4月28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規定，敬請南投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南投縣國姓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各村辦公處、本所民政課、財政課、工務課、農經課、社會課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清潔隊、客家暨觀光所、圖書館、秘書室

